保密文件 严禁外传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安全管家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JSWD-G2026-0030

采购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

中标人：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目　录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4、　项目更改及补充文件

5、　投标报价表

6、　中标单位澄清函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JSWD-G2026-0030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方）

乙方：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受托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6年8月14日【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安全管家服务项目】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JSWD-G2026-0030】）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款　服务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组派遣专业技术人员8名，其中不少于5名常驻徐圩新区，全面融入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危化品安全监管各环节，围绕过程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建设项目源头风险防控、智慧化监管场景建设应用、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应急处置支撑、监管能力提升等方面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协助新区加快构建更加精准、高效、穿透的危化品安全监管体系，推动形成具有徐圩特色的园区安全治理模式和技术成果。

1.2 项目服务内容

1.2.1 重点工作

1）开展过程安全管理体系穿透式诊断提升

围绕危化品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和过程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要求，结合新区企业装置规模大、连续化生产程度高、工艺链条长、关联风险复杂等特点，对已投产危化品企业开展过程安全管理体系穿透式诊断。重点围绕工艺纪律执行、设备完整性管理、仪表及联锁管理、开停车及异常工

况处置、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人员能力等关键要素，深入查找企业在制度设计、责任传导、现场执行等方面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形成诊断报告和问题清单，分企业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推动企业建立更加契合实际、有效运行的过程安全管理体系。

合同期内，对新区已投产危化品企业实现诊断全覆盖，并结合诊断情况对重点企业开展复核评估，推动整改措施落实落地。对安全管理水平落后的企业，组织开展专项驻厂帮扶提升，补齐园区安全管理的短板。结合企业基础条件和行业代表性，选择基础较好、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企业开展重点培育，推动形成一批过程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示范企业。

围绕本质安全提升需要，对重点监管工艺在役装置的 HAZOP 分析报告质量、联锁设置、自动化控制逻辑、工艺变更后风险再验证等内容开展专项诊断，推动企业将 HAZOP 分析成果转化为工艺优化、联锁完善、报警治理和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加强建设项目和重点环节源头风险防控

围绕新区危化品建设项目准入和全过程风险防控需要，对拟入园项目及现有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开展安全准入技术咨询服务。重点从项目选址布局、工艺技术成熟度、物料危险性、自动化控制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审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提出项目安全准入咨询意见，为新区项目招引、项目决策和风险研判提供技术支撑。

针对危化品建设项目试生产、装置开停车、停工检维修后复产复工等高风险环节，组织具有同类装置经验的高水平专家开展现场指导服务，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形成问题隐患和风险管控建议清单，并及时跟踪复核整改落实情况。

对长周期停车后重启、重大技改后恢复运行等重点装置，结合实际需要开展专项风险研判，为新区加强关键节点安全把关提供技术支撑。

3）深化智慧化监管场景建设和实战应用

根据新区危化品安全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需要，协助推进智慧化监管场景建设和实战应用，推动监管工作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警转变、由线下检查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重点围绕关键设备运行监测、异常工况识别预警、特殊作业智慧化监管、承包商全过程管控、重大危险源线上巡查、报警及联锁异常分析等方面，研究提出场景建设需求、模型优化建议和应用评价意见，推

动提升监管平台实战化、实用化水平。

结合新区监管实际，协助梳理各类智慧监管场景在数据接入、规则设置、预警推送、现场核查、问题闭环等方面存在的短板，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推动形成智慧化监管应用体系。

1.2.2 常规性工作

1）派驻专家团队长期驻点坐班

项目组派遣专业技术人员 8 名，其中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徐圩新区长期驻点坐班，专业涵盖化工安全管理、工艺、设备、电气、仪表、消防等相关领域，其中至少配备 1 名精通 HAZOP、LOPA 等工艺安全分析方法的专家，1 名熟悉大型石化装置试生产、开停车及异常工况处置的专家，1 名熟悉特殊作业、承包商管理及直接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的专家，确保满足新区危化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需要。项目组其他成员应根据新区工作需要，赴徐圩新区开展工作。

派驻专家应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背景，项目负责人及工艺、安全、仪表设备等核心岗位的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化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相关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具有 10 年以上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经验。

除常驻专家外，建立与项目相匹配的高水平专家支撑机制，根据新区重点工作需要，及时调配具有高危细分领域治理、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重大项目试生产、重点装置风险研判、事故事件调查复盘等经验的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2）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围绕重大事故隐患、高危细分领域、特殊作业、承包商管理、设备带“病”运行、异常工况、重大危险源、屡查屡犯问题等重点事项，制定年度专项治理计划，每月至少确定 1 项重点专题开展专项排查、穿透检查或“回头看”，形成专项检查方案、问题清单、整改建议和复核意见。

对重复发生、反复整改不到位、跨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深挖制度、责任、培训、考核、作业组织等方面根因，提出系统性整改措施和治理建议，推动问题由“点上整改”向“面上治理”转变。

3）开展“三警”服务支撑

围绕警醒、警戒、警示“三警”机制落实，结合外地事故信息、园区监管重点和企业实际情况，及时开展事故信息收集研判，提出警醒提示，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开展类比排查。根据前期研判情

况，分类制定排查重点和检查指南，协助新区组织开展警戒性排查检查，推动隐患整改和风险防控措施落实。

围绕典型事故、园区内异常事件、未遂事件、非计划停车、报警联锁异常等情况，及时开展警示复盘和案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形成警示案例或专题材料，为新区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提供技术支撑。

4）开展常规性安全检查技术支撑

驻点专家根据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安排，配合开展年度执法检查、安全许可换证现场核查、临时性安全检查巡查等工作，为监管人员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和现场指导。

配合监管人员对上级部门检查交办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对整改质量不高、整改措施不实、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情形提出进一步处理建议。

5）提供安全风险形势分析研判服务

结合检查发现的突出风险、线上监测预警信息、生产装置运行状态、同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季节性风险等，每季度开展 1 次园区安全风险形势分析研判，形成风险清单及重点事项管控建议，为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监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每半年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开展总结分析，形成危化品企业安全运行分析报告，梳理至少 2 项共性、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整改提升建议。

6）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能力提升

每年指导新区开展不少于 1 次“双盲”应急演练和其他综合性、专项性应急演练，重点检验企业先期处置、园区联动响应、专业救援协同、信息报送、应急资源调度和现场指挥能力。参与危化品企业“双盲”应急演练的现场评估，指出存在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和改进建议，督促企业提升演练质量和实战能力。

结合演练评估和实际应急处置情况，对新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企业预案衔接、应急队伍建设、物资装备保障、联动响应机制等提出优化建议。

根据园区需要，每年组织应急救援方面专家开展园区应急物资和应急能力检查和评估。

7）开展培训交流和本土化专家队伍培养

围绕新区监管需求和企业实际，针对监管人员和企业重点岗位人员，分层分类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大纲，围绕过程安全管理、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异常工况处置、事故调查复盘、智慧化监管应用、新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解读等内容，每年组织不少于5次综合培训；每家企业至少开展1次差异化培训。

建立“带教式”培养机制，通过联合检查、案例复盘、专题研讨、驻点跟学等方式，帮助企业培养一批熟悉工艺、设备、仪表和安全管理要求的本土化专家骨干，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

每半年收集汇编国内先进化工园区和标杆企业在过程安全管理、风险防控、数字化监管、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形成专题资料，供新区学习借鉴。根据需要，组织监管人员和有关企业赴国内先进园区、标杆企业开展对标交流学习。

深化监管人员传帮带培养，提升监管人员安全监管专业履职水平。

8）协助开展日常值守和重点时段值班值守

应安排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值班值守，参与园区每日安全运行信息研判、重点风险提醒、突发情况会商和现场技术支撑。

在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重大活动、装置集中检维修等重点时段，配合招标人安排专家在岗值守或备勤，协助新区开展重点时段安全巡查，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

9）开展园区层面安全治理机制研究和综合支撑

围绕园区安全治理需要，立足新区管理实际和跨部门协同需求，聚焦园区层面具有共性、反复性、牵引性的安全管理事项，协助开展专题研究、机制评估和制度优化，提出可操作的工作建议，服务新区完善园区整体安全治理体系。

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围绕过程安全管理、项目准入把关、智慧化监管、“三警”机制落实、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等工作，及时总结提炼成熟做法，形成专题报告、制度建议、典型案例、工作指引等成果，为新区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性经验做法提供技术支撑。

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每年对新区石化产业基地开展风险等级评估，专家应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化工园区评估。

10）完成新区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应急管理部门工作需要，参与安委会、专题会议、应急管理系统例会等相关会议，参加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参与突发应急事件应急处置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完成新区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事项。

1.3 项目考核推进机制

1）专家团队能力审核

拟派驻专家应通过新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方可上岗。新区应急管理部门有权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服务成效和履职表现，对专家团队进行动态考核，并要求对不适岗、不胜任或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专家及时进行调整更换。

2）工作过程跟踪和成果报送

应建立规范的项目运行管理机制，按月报送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工作进展、问题清单、整改跟踪、风险提示和下步工作安排等书面材料，并根据新区要求及时开展专题汇报。

3）项目履约评估

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项目年度评估和终期评估，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企业走访、服务对象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工作质量、服务成效、专家履职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对履约不力、成效不明显、考核不合格的，可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约谈、整改、扣减费用、终止合同等措施。

1.4 服务质量履约考核

项目费用中 50 万元作为服务质量履约考核费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任务完成、成果质量、隐患排查、整改复核、培训演练、风险研判和服务评价等。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履约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年度评估不合格的，按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700-JSWD-G2026-0030）中“详细报价书-投标报价”扣减相应费用。服务期间，园区危化品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或有重大事故隐患被问责处理的，同步核查服务单位履职情况，存在应发现未发现、应提示未提示、应报告未报告等履职不到位情形的，每发生一例扣除 10 万元。

第二款　协议期限

2.1 服务期限定为730天，具体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后按照人员方案全部进驻石化基地建设现场进行安全服务。

第三款　甲、乙方关系

3.1 在本协议期内，乙方应对控制服务履行之细节并为服务的结果负责，确保该服务之履行符合国家及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3.2 甲方保留观察与检查的权利，以确保乙方服务满足要求。但甲方的观察与检查不得解除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

3.3 乙方无权代表甲方与任何其他方签订合同（或协议），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代表甲方承担或发生任何费用、债务或义务。

3.4 乙方若需授权另一方代表履行本协议之条款的相关服务，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

3.5 无论乙方或经乙方授权的另一方代表实施本协议之条款的相关服务，乙方自担风险实施服务。

第四款　服务费及支付

4.1 甲方应当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下列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每个工作人员的服务费所得由乙方自行决定，与甲方无关。

4.2 乙方总的服务费包括乙方的管理费、税金、交通费、通信费、办公设备费（含考勤机）、住宿费、午餐费、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用、各类津贴、评审费、专家费、编制费等全包费用。

4.3 因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服务而引起的针对乙方人员的任何税金（包括其它税金、服务税等）、费用（或任何相关罚金、利息）的报告、存档与支付，乙方应予以负责并使甲方不受上述事项影响。对于因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服务引起的、根据相关法律应予预扣并向相关税务机构缴纳的任何税金或预提金额，甲方可予以预扣，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能够证明向上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或预提有关金额的所有收据。

4.4 项目人员应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和及时下发整改单，同时进一步的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5 本协议委托管理服务费：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柒佰玖拾柒万圆整（小写）：¥797 万元，（含 6%税）；

4.6 支付方式及比例：项目合同签订之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项目执行每 6 个月支付一次费用，服务期 2 年共支付 4 次，每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款　服务机构、内容及人员职责

5.1 总体架构为：（具体人员以投标文件为准）

5.2 在本协议期间，乙方的管理机构服务人员应按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名单安排到甲方工作时间和职位，并提供相关原件证明报甲方审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甲方每季度对服务人员的责任心、工作能力、合作性进行考核，如有考核不合格人员需立即更换，直至能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检查服务人员被派遣之后的情况。若甲方认为服务人员的经验、能力、勤奋或合作性不够，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立即将该人员调离招标人现场，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人员再次派往甲方作业现场。更换后的服务人员需经过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甲方不承担任何人员更换的额外费用，**期间若服务人员缺位超过 3 天及以上根据合同服务金额按实予以扣除。**

乙方若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更换罚款 10 万元/次；不得擅自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如发现更换罚款 5 万元/次。

甲方如对现场管理人员不满，有权对人员进行更换。

甲方需对新的管理机构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待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若考核不合格，需重新更换人员直到考核合格为止。

5.3 项目工作要求：

5.3.1 工作内容

1）安全管家团队应按时完成各类总结、问题分析、工作进展和成效等总结性书面材料编制，根据新区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安排人员参加相关会议、汇报情况。

2）合同期内，新区通过对派驻新区常驻的专家团队人员的责任心、工作能力、合作性进行考

核，发现不合格的人员需立即更换，直至能满足相应岗位要求。

3）安全管家服务团队要明确各参与项目服务人员的职责，建立项目协调沟通机制，定期与新区相关部门、企业进行沟通，跨部门多专业协调推进安全管家工作。

4)安全管家团队要全方位多层级统筹协调上级安全主管部门及科研院所专家团队、专业技术、专业人才的力量，最大化、最优化依托内部资源、整合外部资源，全面提升新区安全管理水平。

5）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项目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6）项目费用包括各项交通、食宿、专家评审等费用（含常驻专家的交通、食宿费用）。

第六款　　双方权责

6.1 甲方有权审查（但没有义务）乙方与该服务有关的任何所有记录（除乙方的商业秘密、配方或工艺外）。乙方同意将与本协议提供之服务有关的文档与记录从提供该服务之日起保留至服务结束，按照甲方的需要提供给甲方。

6.2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前 30 个日历日提供书面说明的理由后，自行决定暂时中止部分或全部服务，中止使用乙方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人员，该通知中应说明将要中止的服务以及预计的中止期。甲方不承担因中止服务所需发生的费用。

6.3 甲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乙方未能以勤勉、熟练、安全和相应的专业水平、良好行业作风等履行服务，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在该通知发出 5（五）日内未予整改，甲方可终止乙方的服务、停止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从乙方获得所有服务成果，并由乙方负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完成该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向乙方支付了某款项但乙方并未履行服务，甲方可从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

6.4 乙方应使甲方免受任何由于乙方的作为、不作为、疏忽或者过错，或者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未能遵守或履行其承诺和约定，或者任何乙方的保证变得不真实而引起的所有索赔、诉讼（无论是民事还是刑事）、所有的损失、损害、伤害、成本和费用。

6.5 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6.6 由于甲方的过失，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6.7 在签订本协议之前，甲方应将其对乙方人员的行为要求准则告知乙方，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有关教育，确保其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防火与保安规定。

6.8 乙方在其人员到岗前应进行培训，以符合行业安全规程，并向甲方提供证明。**对于甲方提出的特殊培训要求，乙方予以满足，费用乙方自理。**

6.9 乙方应定期（内容为周检检查总结和分析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所服务项目的工作开展情况。

6.10 **乙方应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28日前向甲方**提交所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安全服务资料（各种检查记录、培训资料、会议纪要、报告和体系文件、标准等文件资料）。

6.11 乙方规定某设备、资料的用途或操作方法时应当使甲方免于承担因与该设备、资料的使用或操作方法有关的侵权诉讼引起的损害和费用。

6.12 乙方作为独立实体，在甲方允可的情况下可自行决定实施服务的方法与途径。

6.13 乙方应落实安全措施做好自身的安全生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导致乙方人员的身体伤害、疾病、死亡、财产损坏或遗失等情况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6.14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乙方原则上不应再承接与本项目服务对象有关的任何其他利益相关有偿业务服务，如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等。

6.15 乙方应自行保障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交通工具、专家聘请、后勤保障等。

6.16 合同期限满后，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资料缺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并补齐资料。

第七款　　知识产权归属

7.1 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协议服务期间，受托于甲方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

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完成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申请、注册、登记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第八款　　保密条款

8.1 具体见附件一《保密协议》。

第九款　　保险

9.1 乙方在本协议期内应购买或获取并持有以下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每工日单价中（除非另有规定），与甲方无关。此外，在不限制乙方的义务与责任的前提下，承包人应自费保有任何其认为重要并必需的法律规定的其它保险。

1）社会保险，该保险应符合与乙方人员雇佣协议和提供服务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2）人身意外伤亡险由乙方全面负责。甲方不承担义务。

9.2 乙方已踏勘甲方的现场，并熟悉可能影响乙方人员安全与健康的所有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实施服务、不违反国家法规要求、不违反当地法律要求。对于因为乙方违反上述保证而造成的身体伤害、疾病、死亡、财产损坏或遗失，继而引发的需要乙方负责的所有赔偿、索赔、罚金、诉讼、成本费用，乙方同意予以赔偿，并使甲方免受上述任何损害。

第十款　　廉洁从业

10.1 具体见附件二《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十一款　　不可抗力

11.1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控制、并非由于该方的过失的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协议，不得被视为违约。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停产或其它行业骚乱、动乱、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封锁、起义、由于政府行为而导致未能完全利用装置或设施的产能。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所有必要步骤来消除引起不可抗力的因素，且在引起不可抗力的因素消除后，应当尽快恢复协议之履行，但条件是，不要求该方按照该方不接受的条件解决劳资纠纷。

11.2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除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已经完成的服务之外，乙方不

得因服务中止而获得任何补偿。

第十二款　协议解除、违约和争议

1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组建项目部。服务期起始之时，如乙方管理团队、服务人员未能按期到岗，属于乙方逾期履约，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向甲方计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2 在本协议期限内，因乙方监管不力原因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以事故调查报告结果为准）立即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应费用。

12.3 在本协议期限内，若协议一方有违约、破产、被债权人清算（合并与重组的情况例外）、由指定的接收人接收其全部或部分财产或公司处于争议的解决期，协议另一方有权通过提前七（7）天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本协议。

12.4 本协议一旦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正在进行的服务、并将所有工作成果和其所占有的文档、设备、物资以及甲方为乙方实施服务提供的资料交给甲方。

12.5 本协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取消本服务项目。

12.6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7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③乙方进场后前 2 个月为试用期，如乙方在试用期内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完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

④乙方如出现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情况，不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予以通报。

⑤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乙方违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⑥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款　其它

13.1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甲方七份，乙方三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结清服务价款后自动终止，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13.2 本协议终止不得妨碍受害方针对另一方在协议终止前的违约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本协议之保密条款、保险条款和赔偿条款等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3.3 本合同包含附件所有内容。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安全管家服务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JSWD-G2026-0030】）的服务工作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书面及电子版等）仅限于乙方参加甲方服务所需，资料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乙方保证对甲方递交的资料、信息提供完善的保密措施，不得复制以上的任何资料，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员工在任何时候的泄密将视为乙方的泄密。在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从甲方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所有资料，如所有图纸、说明、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2、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作为履行服务之结果，均应当为甲方之财产，且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对以下情况不承担保密责任：

3.1 并非因乙方之错误而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

3.2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获得该信息之前，即由乙方拥有的信息，且该信息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甲方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方。

3.3 由乙方从某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第三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3.4 由乙方为乙方雇员独立开发的信息，且该信息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信息。

3.5 乙方在按照本协议履行服务过程中可能会积累知识，并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将此类知识用于其日常业务。

4、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违反，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有效期10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重新签章。

6、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附件二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为规范甲乙双方就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安全管家服务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JSWD-G2026-0030】）服务工作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礼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